**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**（2020年度）**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本机关今年积极推进政府政务信息公开,认真完成本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。本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情况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现汇报如下：

**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**

一是以制度设计规范化，促进公开常态化。一方面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以各成员领导职责为依托，领导带头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另一方面，建立了《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办法》，该条例是结合了最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在充分的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制定的，通过制度的设计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。2020年，根据网站数据统计，全年本机关共主动公开信息2346条，同比减少了20%。公告公示方面有825条，同比减少了16%，其中不动产登记公告704条，占比85%。工作进展消息类有354条，同比增长了18%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信息81条，城乡规划批前批后公示共414条，同比减少34%。

二是以公共服务公开化，推进政务便民化。2020年度，本机关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主动公开了政府权责清单共517 项。按类型分类，行政处罚220项、行政检查195项、行政许可事项38项、公共服务事项23项、行政强制事项13项、行政奖励事项12项、行政确认7项、联办事项4项、行政征收事项4项、行政给付事项1项。

同去年相比，主动公开的数量上有较少的降幅，主要是由于上半年疫情缘故，业务办理数量相对有所减少。本机关将更加进一步加强公开意识，认真梳理本局主动公开内容清单，明确各自职责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实行。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**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**

一是制度设计更加完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本机关结合了具体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暂行办法》。该办法明确了职责分工，明晰了收件、受理、办理等过程，提高了部门间沟通办理效率。2020年全年，我局依申请公开共接收120份，同比增长10%。二是网络申请成为主渠道。2020年，网络申请70份，同比增长146%，现场申请数量为20份，同比下降58%，邮寄申请30份，同比增长11%。三是申请内容更加集中。主要集中在土地建筑规划、行政处罚、和征地方面，分别为73件、13件、10件，分别同比增长265%、同比减少41%、同比减少28%。本年度因信息公开所引起的行政复议5件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4件，撤销告知书1件。因信息公开所引起的行政诉讼1件，1件维持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**

1、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专业化

一是政府公开网站栏目设置更加合理。去年一年，我们对照主动公开信息的要求和具体业务公告的需要，对网站公开栏目进行了梳理，每季度定期要求相关科室提供对应公开信息，部分实时信息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，经审核后发布。二是信息渠道更加多样，根据各科室业务的需要，我们有针对性的在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，余姚市招投标网站、余姚日报、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站、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站、浙江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公开对应信息。三是微博、微信发布信息更加契合。针对微博、微信平台的特点，我们采取多种排版方式、图文、视频并茂的展示宣传政府信息，让群众更易获知、更愿获知政府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标准化

一是编制规划领域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根据国家部委的公开标准目录指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逐项梳理规划领域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公开的公开目录。二是设立各项信息公开专栏。开设了“征地拆迁阳光工程专栏”“阳光矿政专栏”“阳光规划专栏”“不动产登记专栏”等四个专栏，各专栏以余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为依托，主动、及时公开相关征地拆迁、矿产出让、土地规划、不动产登记公告等信息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**

一方面，在新媒体平台上开设政务微博账号和微信公众号，推进政务在微博和微信上及时有效的公开。2020年全年，微博上更新内容条数位148条，内容主要集中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、成交公示、国土相关业务最新进展等方面。微信上发布411条，开设了机关党建专栏，并推出《资规讲堂》《有声党课》等音视频栏目。发布内容上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、近期工作进展等方面。

另一方面，优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。该平台网站共分为五个模块，分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群众可以通过该平台全面详细了解政务信息公开的获取方式和渠道，参与政务互动，了解政府的工作内容，更好的配合政府治理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**

一是成立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各成员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所、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，明确成员的职责，落实信息公开。二是出台了新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暂行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暂行办法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要求，以行政权力为重点，以政务公开为原则，以电子政务为载体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在公开相关信息前，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，防止涉密或敏感信息的违规发布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2 | 2 | 2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82 | -44 | 2846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6 | +15 | 37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146 | +74 | 162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15 | -1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215 | 2130.3万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09 | 11 | 0 | 0 | 0 | 0 | 12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56 | 4 | 0 | 0 | 0 | 0 | 6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12 | 3 | 0 | 0 | 0 | 0 | 15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9 | 1 | 0 | 0 | 0 | 0 | 2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7 | 3 | 0 | 0 | 0 | 0 | 20 |
| （七）总计 | 109 | 11 | 0 | 0 | 0 | 0 | 12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4 | 1 | 0 | 0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 0 | 0 | 0 | 1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一是政务公开的积极性和时效性仍需改进。在执行政务公开工作中，部分人员人员主动性仍旧还不够，部分信息时效性上有所欠缺。2020年，通过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结合“夜学”的方式，局工作人员均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已有了很大的提高。

二是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数量和难度逐年增加。数量上，2020年申请数量是120件，同比增长10%。难度上，一方面，同一申请人所申请的资料复杂性增加，涉及到多份资料，往往还与信访信息杂糅，内容查找难。另一方面，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角度来看，法院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于依申请的规范性和严谨性要求越来越高。2020年，通过积极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申请用途，提高提供资料信息的准确性，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积极努力。

三是信息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、信息公开栏目有待进一步优化。在微信公众号，微博等平台上，更新频率有待增加。2020年，微信、微博动态频次有了明显的增加，对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整合，提供了更优质的政府信息公开获取的服务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

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月14日